

推動農業建設方案

開創苗栗農業新猷



農村綠化

改進花卉產銷體系
卓蘭鎮美艷的非洲菊

由於工商業之急遽發展，農業成長相對愈顯緩慢，農民收入常跟不上各行各業之水平。此外，在經貿自由化及台幣升值的影響下難與外國產品競爭，本省農業正面臨國內外不利情勢。同時因農場經營規模小，農村勞力老化且不足，工資高漲，生產成本高，經營困難，亟需脫胎換骨改善體質。台灣省政府有鑑於此，乃於79年訂頒「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」通函全省各縣市政府實施，藉以促進農業升級。本

方案實施3年後，復因我國行將加入關貿總協，農業生產環境即將面臨空前重大改變，省府爰於83年8月訂頒「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」一種，替代原「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」繼續推動實施，以調整農業建設方向。

本縣是典型之農業縣份，農民人數24萬8仟餘人，佔全縣總人口45%強，故發展農業向為本府施政重點。自省府頒定「台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」後，本府即依據本縣農業生產環境與特性

作整體規劃，統合本縣農業資源，訂定本縣地區農業發展方案，建立本縣地區農業長期發展的模式，由點而面作有計畫的整體發展，使農業升級植根於基層。

本方案主要以(一) 建立產銷體系(二) 建立水旱田經營模式(三) 推廣技術密集畜產品(四) 發展地區農牧複合經營(五) 開發地區農特產及加工技術(六) 拓展多元化運銷管道(七) 發展觀光休閒農業(八) 推動地區農業發展(九)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(十) 農漁村社區綜合



改善生產設備 設置網室栽培蔬菜



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展示暨展售活動



輔導提升生產技術 生產高品質高接梨



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公館鄉紅棗觀光果園

發展(土)農村生態保育及綠化(三)山坡地農業發展等12大項目為發展重點，逐年於本縣全面積極執行。

本縣83年度地區農業發展方案，計辦理63項細部計畫，總經費232,249,000元，其中中央補助95,907,000元，省府補助95,760,200元，縣府自籌25,897,500元，地方配合17,672,000元。為有效執行本方案，由本府結合縣境各相關農政單位成立「執行小組」，執行方案內各項工作計畫，並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檢討協調，以求落實。

本縣地區農業發展方案（此後稱農業建設方案）各項工作計畫自執行以來，透過各項政府補助，辦理更新農民生產器具、改善生產設備，並輔導提升生產技術，提供有效防治病蟲害及污染防治知識，定期舉辦各項觀摩訓練，輔導辦理共同運銷，加強經營環境改善等，對降低農漁牧生

產成本，增加農友收益及增進農民知識技術上貢獻良多，成效卓著。概估83年度執行成果，可增加農民年收益718,929,000元，深獲本縣農民歡迎與肯定。

由於生活水準之提高，社會大眾所追求的，已經不再只是吃得飽而已，更要求高品質、多樣化之健康食品。而本縣優良的氣候條件，便捷的運輸系統，及勤奮進取的農民，正好具備了足以生產高品質、多樣化農產品的條件與優點。所以，今後更要在現有的基礎上，善為利用這些條件和優點，創造本縣農業新猷。

就本縣農業建設方案的重點工作來說，除了繼續發展精緻農業外，其中尤其重要者為拓展多元化運銷管道，縮短運銷層次及費用，直接從零售價格反映合理的生產成本利潤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同蒙其利。其次，為農村生態的保育和綠化，維護農村生態平衡。同時，有效管理及合理利

用野生動物資源，及拯救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，也應列為重點工作。只有動植物資源能生生不息，永續利用，才能達到發展永續性農業的目的。

農業是經濟的命脈與社會安定的基石，更是本縣重要產業。本縣對提高農民所得與繁榮農村經濟，向來不遺餘力，自實施地區農業發展方案（農業建設方案）後，每年度執行成果均達預定之績效，可謂成果卓著。然因我國行將加入關貿總協，本省農業所將承受之衝擊不言可喻。為協助本縣農民渡過此一難關，開創產業新契機，本縣各級農政工作同仁，仍將一秉過去「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、照顧農民」的農業施政一貫目標，及兼顧農業生產、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均衡發展的原則下，繼續為本縣農民謀取最大福祉。

